

龙江中心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

成交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秦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包龙江中心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地点：汉中市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龙江村
- 2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作内容及设计变更明确的内容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
- 4、工程期限 20 天

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，

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；

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为（人民币）312560 元， 金额大写：叁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。

第二条 工程监理

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，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《工程监理合同》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。

第三条 施工

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施工。

第四条 甲方工作

- 1、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- 2、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- 3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按本合同第七条、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

- 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。
- 2、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
3、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，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密封性、不得出现漏雨 或结构破坏的现象。

4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。

第六条 保险

1、工程开工前，乙方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2、保险事故发生时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损失。

第七条 材料供应

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、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，双方共同验收。

第八条 工期延误

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- (2) 不可抗力；
- 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、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、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。

第九条 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1、符合国家GB50300-2013《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》“合格”等级标准。

2、双方商定条款：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，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，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

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1、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28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

3、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2 年。

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照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工程款的40%，即125024元。

2、工程施工完成，经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工程款的40%，即125024元。

3、项目完成审计，取得审计意见书后，在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按照流程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100%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、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3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、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